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莊文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表：股票			113年度除字第1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294-0	1	625	
02	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692-7	1	246	
03	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041-7	1	200	

